

附件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
山监管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坪山监管局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农业、畜牧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自身名义开展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2. 负责辖区市场秩序监管。负责监管辖区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查处辖区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制售假冒伪劣、广告违法、商务违法、拍卖违法、合同违法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依法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行为。负责辖区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行业明码标价规范工作。负责辖区价格专项检查，配合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预警与应急工作。负责监管辖区广告活动。负责辖区商品交易市场专项治理，实施相关创建工作。负责辖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负责实施辖区拍卖、合同监管和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按规定处理消费投诉举报。

3. 负责辖区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负责对辖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负责实施辖区信用分类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4. 负责辖区深圳标准建设。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动辖区深圳标准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推动辖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和采标认可工作。监督企业自我声明公开其执行的标准,承担标准实施监督和代码、条码监管工作。

5. 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辖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开展辖区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和专项资金申请资助工作。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保护,承担辖区商标印制监管工作,承担监管辖区知识产权市场工作,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负责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规范整顿工作,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

6. 负责辖区深圳质量建设。负责推动辖区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辖区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辖区质量监管工作。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的实施。组织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落实辖区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7.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管。承担食品质量监督抽检及后处理。负责食品经营许可工作,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负责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承担辖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

全宣传工作。承担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8. 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按规定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工作。负责辖区药品零售和使用、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化妆品经营的监管,按规定查处相关案件、处理投诉举报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负责检查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开展情况。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及相关信息采集工作。依法监管辖区内流通、使用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

9. 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及注册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风险预警。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0. 负责辖区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管理工作。依法监管辖区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管市场计量行为、商品量。监管能源计量。承担辖区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活动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工作。查处计量、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

11. 负责辖区农业、畜牧业管理工作。指导和促进辖区农业发展,指导辖区农业现代化建设,依法负责辖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负责辖区农业、畜牧业生产资料的监管。负责辖区动植物及其产品防疫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管。负责辖区执业兽医、动物诊疗和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负责辖

区农产品安全监管，实施农产品抽样和后处理。负责辖区农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案件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查处辖区农业、畜牧业领域的违法行为和非法屠宰行为。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菜篮子工程建设。

12. 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我局 2021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概括为：牢牢抓住“米袋子”“菜篮子”，实施特色产业培育工程，打造坪山“圳品”基地。持续以“重点场所”和“进口产品”为防控重点，切实抓实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冷冻食品疫情防控工作。推动坪山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打造深圳生物医药产业核心集聚区。发展高科技农业和休闲农业，培育壮大现代农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全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共 10 项，具体如下列示：全力构建市场监管执法新体系；实施基本农田回收“大兵团”作战；基于卓越绩效模式，构建坪山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服务体系；强化科技支撑，大力推进坪山局监管改革创新工程；推进“职业索赔人”社会共治模式；推进党的建设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构建与世界一流科技产业园区相匹配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全覆盖工作；统筹抓好 2021 年创文及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动出台坪山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实施细则。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等要求，我局结合实际，有序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明确任务目标、倒排时间节点，按照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厉行节约、提高绩效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规范编制，合理细化，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各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项目申报文件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按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市集中采购目录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确项目名称、数量、资金来源、采购品目等，由办公室归类汇总形成预算草案，通过局党委会审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最终由市财政局、市人大审定；我局年度部门预算正式批复后，由办公室正式批复至各部门。我局预算分配符合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2021 年，我局按要求将全部预算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从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两方面设定了绩效目标，并依据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明确到数量指标、质量

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层面，大体上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103,309,732.84 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支出总计 103,309,732.84 元，其中：基本支出 68,470,960.75 元，占比 66.28%；项目支出 34,838,772.09 元，占比 33.72%。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1 年我局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安排资金 5,377,634.4 元，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274,776.4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09%。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1,142 元，占比 3.24%；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103,634.4 元，占比 96.76%。

（4）财务合规性情况

经自查，我局资金支出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能够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已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调整方面，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82,926,544.45 元，调整后预算数 105,661,087.91 元，调整比例为 27.42%，预算调整比例

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全市工资结构性调整人员经费和新录用公务员增加人员经费，根据实际情况调入 12,230,453.70 元至人员经费中；②市财政局下达 X 项目、W 项目经费指标共 13,690,000.00 元至绩效考核项目。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预算相关信息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对外公开。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相关要求，已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市局官网“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我局于2021年10月18日通过市局官网“政务公开”-“资金信息”-“财政预决算”栏向社会公开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对于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我局将根据上级下达公开文件日后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局2021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项目库和预算绩效管理，无基本建设类项目。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35,303,311元，实际支出34,838,772.09元，完成比例为98.68%，资金使用完成率较高。各项目开展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申报、批复、调整、监控、监督、完成等方面基本按规定的内部控制程序办理，项目实施过程可控，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

我局 2021 年度总资产 32,296,415.74 元。流动资产 1,708,319.65 元，其中货币资金 1,708,319.65 元；非流动资产 30,588,096.09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51,186,271.08 元，较 2020 年增加 3,903,670.96 元，累计折旧 21,044,185.52 元；无形资产原值 588,322.95 元，累计摊销 142,312.42 元。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制度进行资产管理。2021 年我局新购固定资产 92 件，新购资产原值 600,607.96 元，1 元资产按照评估价值入账 2,610,023 元，调拨资产原值 699,039 元，报废资产原值 5,999 元。无超标准配置、浪费闲置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1%，达到 80% 以上。固定资产维修规范，报废程序完备。2021 年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

我单位是行政单位，人员行政事务编制 160 个，年末正式实有人数 294 人，其中：公务员 153 人；雇员 8 人；公共辅助员 54 人；临聘直聘人员 15 人，直接管理的外包人员 39 人，4 号屠宰场外包人员 25 人。退休 8 人。年末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 8 人，为新录用公务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5.63%，编外人员控制率 8.52%。

5. 制度管理

为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于 2021

年修订并发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预算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合同管理办法》。同时梳理了各项经济业务活动流程，形成流程指引和风控矩阵，汇编《内控规范手册》。实际执行中，我局经济业务活动能够依照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开展，按照市财政局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工作落实到位。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局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如下：

1. 持续开展防控物资的保障和质量检查工作。

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需求，持续做好口罩等防控物资的保障，严格落实产品质量标准，保障防疫产品质量安全。

2. 牢牢抓住“米袋子”“菜篮子”，实施特色产业培育

工程，打造坪山“圳品”基地。

充分总结疫情期间“菜篮子”保障经验，取长补短，坚持综合施策、分类发展，完善“圳品”评价和检测体系，深入推进坪山区农业供给侧改革，挖掘特色资源和传统产业优势，培育和发展特色农产品；做好米袋子菜篮子产品流通保障稳价工作，确保市场运行平稳有序。

3.持续以“重点场所”和“进口产品”为防控重点，切实抓实农贸市场和进口冷链冷冻食品疫情防控工作。

督促进口冷冻肉制品及水产品冷链经营主体做好进口冷冻肉制品及水产品的销售台账记录，对可疑产品来源进行追溯与核查，不留死角，不漏一家，全力织密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的疫情防控“一张网”。强化技术支撑，加快建设以区块链为核心的冷链溯源系统、智慧农贸市场、农产品追溯等项目，充分发挥区块链的优势以科技+制度+责任的总体思路高效推进和巩固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的疫情防控措施。

4.推动坪山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打造深圳生物医药产业核心集聚区。

推动坪山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实现生物医药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强化审批审评服务，推动国家、省、市审评机构在坪山区设立分支机构。增加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平台坪山分中心的检测项目，不断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推动在坪山区建立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加快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高质量知识产权资源落户坪山。

5. 全面完成全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区农改办将继续加大督促力度，对标对表，持续做好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对于正在改造的市场，督促街道倒排工期，严格执行，及时解决难点问题，加快推进改造进度；对于已改造的市场，做好验收评级、补贴发放等后续工作；针对即将关停的市场，协助街道做好维稳安置工作，确保停的稳妥，停的彻底。

6. 积极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高科技农业和休闲农业，培育壮大现代农业新业态新模式。

着力推动坪山中心示范场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尽快实施。以智慧农业园区为载体，充分利用5G和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将高科技农业产品与智能化服务结合，探索农业企业智慧运营、农产品电子追溯新模式。持续推进市农促中心“三百园”项目实施，开发农业观光、休闲体验、展览展示项目，引导农业发展新思路。

7. 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

继续围绕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精心准备、扎实做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工作。推进食品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综合治理，加强食品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推行餐饮单位累积记分制度，继续加大对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工地食堂、城中村、“三小”食品的专项检查力度，狠抓源头管控、过程严管、执法打击，完善食品“巡查

网”“执法网”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聚焦改革创新。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中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为着力点，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构建“1+6+N”服务体系，打造“党建引领+六位一体”的农贸市场党群服务站，成立首个机关单位“退役军人驿站”，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调研座谈 32 次。以“管办分离+卓越绩效”为突破点，以“责任+科技+制度”为总思路，探索新形势下市场监管和基层治理新路径，建立大市场投诉举报调处机制，基层工单压减 80%，案件查处量和罚没款同比增幅超过 100%，案均办理天数同比下降 36%，查办建局以来最大货值（1600 万）违法销售药品案件。职业投诉人的“顽疾”得到有效遏制，大批量提起的 271 宗复议案件全部得到市复议办维持，实现“管得精准、办得专业”。

2. 立足企业诉求，优化营商环境。

通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做好消费维权工作以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营造良好的企业营商环境。推进“开办企业一窗通”改革，深入推行“网上办、秒批办、指尖办”等多项便民措施，窗口服务整体满意率 100%，居全市市场监管窗口首位；今年新增商事主体 8707 户，同比增长 13.3%，增幅排名全市第一。连续举办四届知识产权高端峰会，坪山区专利申请总量、授权总量以及 PCT 申请量持续增长，知识产权工作满意度测评获人大代表全票满意。

3. 激发创新动能，护航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进“质量强区”战略，打造坪山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大力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培育6家企业获市长质量奖，比亚迪等3家企业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组织实施“标准+”战略，2项企业标准登上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积极协调药品审评检查、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在坪山设立分支基地，主动对接区香港名医诊疗中心项目，推动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国际化建设，助力主导产业跻身全国“第一梯队”。

4. 聚焦安全保障，增进民生福祉。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在全市率先完成“一街一车一室”样板工程建设，“食品安全状况”和“药品安全状况”两项绩效考核指标连续五年排名并列全市第一，实现“五连冠”。持续做好基本农田和四号屠宰场监管，创新建立“米袋子”“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监测机制，完善质量安全检测体系，确保重要农产品量足价稳、品质过硬。开展坪山区老旧电梯小区底数清查，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演练40余次，全力打造特种设备安全“双百示范区”。

5. 强化稽查执法，规范市场秩序。

通过持续巩固执法办案的尖兵作用和完善执法工作制度，在多个领域查办一批具有突破性的大案要案，办理首宗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庆祝建党100周年徽章案、首宗“海外直购”模式的网络售药违法案件，对校外培训机构涉嫌发布虚假广告处100万元顶格处罚，行业秩序不断规范。完善消费

维权机制，建立 8 个首批消费者权益服务站，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1067 宗，为消费者挽回损失金额约 160 万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预算使用经济性

预算使用经济性主要由公用经费控制率来体现。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15,00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32,055.12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72.12%，管控情况良好。2021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9,288,359.67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8,889,032.33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5.7%，管控情况较好。

（2）预算使用效率性

预算使用效率性主要由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来体现。2021 年我局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7.77%，完成了 2021 年预算执行任务。

按照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的计算规则，我局预算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 季 度 部 门 预 算 支 出 进 度：
40,346,929.57/105,661,087.91=38.19%； 一季度预算执行

率： $38.19\%/25\%=152.76\%$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58,675,576.32/105,661,087.91=55.53\%$ ；二季度预算执行
率： $55.53\%/50\%=111.06\%$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81,108,703.47/105,661,087.91=76.76\%$ ；三季度预算执行
率： $76.76\%/75\%=102.35\%$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103,309,732.84/105,661,087.91=97.77\%$ ；四季度预算执行
率： $97.77\%/100\%=97.77\%$

全年平均执行率=116.04%

2021年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开展，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良好，全部按期正常推进。

（3）预算使用效果性

预算使用效果性主要由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来体现。

预算使用社会效益通过执法办案、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等来体现。稽查执法工作更具成效，在多个领域查办一批具有突破性的大案要案，办理首宗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庆祝建党100周年徽章案、首宗“海外直购”模式的网络售药违法案件、首宗未真实记录兽药使用记录案，“广丰贸易有限公司无证销售无合法来源药品案”被评为2021年深圳市场监管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十大典型案例。突出重点问题治理，联合公安查处生猪活禽私宰窝点，妥善解决马峦山农家乐经营问

题，职业投诉人大批量提起的 271 宗复议案件全部得到市复议办维持，监管顽疾得到有效治理。开展“三无”塑料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整治、教育领域“双减”、房地产广告虚假宣传等专项行动，对校外培训机构涉嫌发布虚假广告处 100 万元顶格罚款。开展校园周边、工地食堂、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等专项行动 488 次，立案处罚 226 宗，2021 年“食品药品安全状况”绩效考核指标获得满分，连续五年并列全市第一。

预算使用经济效益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来体现。“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完善“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深入推行“网上办、秒批办、指尖办”，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为商事主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全年新登记企业 3706 户，同比增长 14.99%，增幅排名全市第一。

预算使用可持续影响通过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农业监管等方面的建设来体现。知识产权工作全面优化。连续四年举办知识产权高峰论坛，建立坪山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各项专利指标持续增长，坪山区专利授权总量 6343 件，同比增长 19.16%，增长率位居全市第三。荣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各 1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4 项，居全市前列，知识产权工作满意度测评获区人大代表全票满意通过。提前谋划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受污染耕地治理，建设完成 1500 亩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基地，为现代农业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4）预算使用公平性

预算使用公平性主要通过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来体现。预算使用公平性通过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消费者满意度不断提升体现。坪山局 2021 年全年群众信访件 100%办结完成，消费者投诉办结率 99%。消费者合法权益更有保障，开展重点行业消费者满意度调查，优化完善消费领域经营者消费评价指数，建立首批消费者权益服务站，组织“码上 315”系列宣传活动，全面做好消费纠纷维权工作，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 1067 宗，为消费者挽回损失金额 160 余万元。

2. 部门履职主要效果

（1）始终聚焦改革创新，努力破除思维藩篱，体制机制不断得到优化

全力推动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管办分离”试点成效显著，在优化组织架构、提升标准化管理、健全监管执法联动机制等方面持续推进，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市场监管和基层治理新路径。改革试点以来，基层工单压减 80%，案件查处量和罚没款同比增幅均超过 100%，案均办理天数同比下降 35.88%，查办建局以来最大货值（1600 万）违法销售药品案件。重点改革创新项目有序推进。大力推进申报 2021 年度质量工作国务院督查激励事项，大力推进智慧监管项目建设，试点屠宰检疫无纸化出证追溯系统，探索“智慧救援+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电梯监管模式，构建叉车动态化监测平台，监管效能得到有效提升。

（2）始终聚焦服务中心，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发展动能持续有效提升

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巩固高质量发展基础，助力坪山抢抓机遇跨越赶超，不断跑出发展加速度。“质量强区”战略纵深推进。组织召开坪山区质量大会，开展产品质量标准提升行动，质量工作考核排名全市第三；全面实施“标准+”战略，推荐辖区20家优秀企业参与深圳标准认证，树立质量标杆企业18家，2项企业标准登上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推动比亚迪入选深圳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积极协调药品审评检查、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在坪山设立分支机构，推进对接深圳美丽谷、香港名医诊疗中心项目，助力主导产业跻身全国“第一梯队”。

（3）始终聚焦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公共利益，市场环境持续向上向好

坚持加快构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监管服务体系，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一是全流程监管更加规范。统筹推进全区“协同监管、联合惩戒以及监管权责清单”，优化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点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形成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监管，累计完成抽查任务2072个，企业年报完成率100%。

（4）始终聚焦民生幸福，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市民生活更加安心放心

常态化疫情防控任务顺利完成。累计完成核酸检测183822人次、产品15971份、环境5980份，联合处置3起核酸阳性涉疫食品事件和1起涉疫人员流入突发事件，主管行业从业人员疫苗接种率100%。坚持发挥药店“哨点”作用，组织对289家药店进行全覆盖检查，常态化监测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登记情况，累计关停药店16家次、责令整改34家次。民生保障水平不断增强。大力开展“创三城”活动，“四方责任”机制被区主要领导点赞表扬，环卫指数测评多次在全市名列前茅，完成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民生民心工程，坪环市场被评为“深圳市十大样板市场”。牢守安全底线，医疗器械、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100%，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演练40余次，加强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家用燃气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经营单位管理，让群众安全感更有保障。农业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实施基本农田回收“大兵团”作战，推进深圳现代生物育种创新中心、国家种业科技成果交易服务中心等优质项目落地。坚持高位统筹、科学谋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保质保量完成基本农田优化调整任务，整改不实耕地275.1亩，为坪山建设发展腾挪出广阔空间。将“一街一车一室”快检资源引入种植环节，建立“米袋子”“菜篮子”产品市场供求监测机制，确保重要农产品量足价稳、品质过硬。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年我局有序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从绩效

目标编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我局 2021 年对所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对项目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说明项目年度目标。按时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对不合理的绩效目标及时进行调整，填写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完成可能性。针对 2020 年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我局能够及时进行整改，纠正问题和偏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

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82,926,544.45 元，调整后预算数 105,661,087.91 元，调整比例为 27.42%，预算调整比例较高。

（2）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7.77%，未达到 100%的序时进度。

2. 改进措施

（1）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

各部门应根据政府采购目标、项目需求、市场价格变化等准确测算项目金额，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工作。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精确性，尽可能细化采购指标，加强预算机动经费管理。

（2）提高预算执行率。

我局应在今后增人增资测算中，加强预算金额测算的科

学性和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拿出更高站位，在加强党的全面建设中寻求新突破 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制度。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确保教育成果有效转化。深化“党建+业务”模式，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抓好“两新”组织党建和“小个专”党建，发挥市场监管优势强化“创三城”工作，增强党建引领成效。加强干部队伍教育管理，优化完善“以师带徒”“轮岗轮训”等制度，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抓好专项纪律督查和日常工作考察，不断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

（2）挑起更重担子，在全力服务坪山发展中展现新作为 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聚焦“智能车、创新药、中国芯”三大主导产业，不断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培育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高新技术服务业，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国务院督查激励申报工作，出台我区质量标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研究生物医药产业合规检查制度，助力坪山高新区加快迈进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按照《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构建“一站式”

综合协同保护中心，加强驰名商标和知名字号保护，着力将坪山打造成为最具吸引力的创新热土。在更高起点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行“一网通办”“一照通办”“一证多址”，探索推广远程视频审查，提高商事主体开办和注销便利程度。

（3）鼓起更大勇气，在加强监管能力和监管体系建设中闯出新路子。持续巩固深化“管办分离”工作成果，推行卓越绩效管理 2.0、3.0 版本，探索在农贸市场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持续推进监管执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建设，在“管得到位、办得专业”中体现监管执法能力水平。努力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切实用好现有智慧化平台，谋划抓好智慧农业、智慧农贸、智慧电梯等项目建设，坚持科技赋能，提升监管效能。提高综合治理能力，认真研究住房、医疗、教育、养老、培训等民生热点领域问题，在应对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职业投诉举报、群体性信访维稳等工作中拓宽思路，不断增强解决复杂问题能力。

（4）紧盯更高标准，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中迈开新步伐。发挥“双随机、一公开”、公平竞争审查 2 个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跨部门协同监管，破除市场准入的“隐形门槛”，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坚持宽入严管和包容审慎原则，落实“信用+执法监管”，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实现市场主体准入、经营、退出全流程监管。针对风险隐患大、违法行为频发的产品质量、广告宣传、价格计量、预付式消费

等领域加大稽查执法力度，加强农业、粮食、畜牧等领域业务研究，力争办出一批警示意义重大、行业影响广泛的典型案例。强化消费者满意度指数对市场的净化和倒逼作用，细致耐心做好日常咨询、调查调解、消费宣传、消费监督等工作，提高消费投诉处理成功率，创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5）坚持更严要求，在提升民生幸福指数中开拓新局面。坚持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持续推进“一街一车一室”“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民生民心工程，抓好农产品监督抽检、民办学校食堂100%量化提A、“三小”食品专项检查等工作，确保“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涉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大规模核酸检测、主管行业人员疫苗接种等工作，持续发挥药店“哨点”监测作用，加强疫苗、药品、医疗器械日常监督抽检，保障群众用药、用械安全。继续推动出台《坪山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实施细则》，逐步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组织电动车、燃气具等重点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抓好民生计量、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打牢现代农业发展基础，推动进一步捋顺市、区、街道农田管理事权，抓好基本农田经营权回收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编制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打造有创新坪山、未来之城气质的“中田园”。落实“四方责任”持续提升农贸市场环境品质，在成品油污染防治、农田污染治理等方面同步发力，助力打造品质城区，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2. 相关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继续组织完善各类履职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各项评价指标能够从绩效管理系统内直接选取，简化绩效目标申报和评价程序。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知识产权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促进辖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在辖区内开展知识产权评定认定和专项资金申请资助工作，承担辖区知识产权保护、商标印制监管、知	知识产权工作效能不断提升。连续四年举办知识产权高峰论坛，建立坪山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创造保护和运用，各项	25,650.00	25,650.00	25,608.00	25,608.00

		<p>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工作，依法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规范整顿辖区知识产权代理市场，按规定调解知识产权纠纷。</p>	<p>专利指标持续增长，坪山区专授权总量为6343件，同比增长19.16%，增长率位居全市第三，PCT申请量235件，同比增长23.04%。</p> <p>荣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各1项，中国专利优秀奖4项，居全市前列，知识</p>				
--	--	--	--	--	--	--	--

			产权工作 满意度测 评获人大 代表全票 满意。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 人员、公用 及对个人 和家庭补 助支出等	提供人员 经费和日 常公用开 支，为市 场监管工 作提供保 障。	70,357,776. 91	70,357,776.9 1	68,470,960. 75	68,470,960.7 5
	市场监督 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 辖区内市 场交易、网 络商品交 易及有关 服务的监 管工作。查 处辖区价 格收费违 法违规、不 正当竞争、 违法直销、	“放管服” 改革不断 深化，推 进“证照 分离”“一 业一证” 改革，完 善“开办 企业一窗 通”平台， 实现开办 企业“一	30,529,511. 00	30,529,511.0 0	30,226,387. 25	30,226,387.2 5

		<p>传销、制售套材料、假冒伪劣、一次申报、一网商务违法、通办、一天办结”，合同违法、深入推行经验无合法来源进口货物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在辖区内开展明码标价规范、价格监管、广告监管、商品市场专项治理、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在辖</p>	<p>套材料、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天办结”，深入推行“网上办、秒批办、指尖办”等多项便民措施，投放升级8台自助领照机，形成“六街一园一厅”的自助领照格局。“质量强区”战略纵深推进。组织召开坪山区质量大</p>				
--	--	--	---	--	--	--	--

		区内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信用分类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辖区标准建设行动计划，推	会，颁发首届坪山区质量奖，推动坪山区申报国务院督查激励项目，开展产品质量标准提升行动。坚持加快构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服务体系，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坚决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				
--	--	---	--	--	--	--	--

		<p>动辖区深 圳标准公 共支撑服 务体系建 设，开展辖 区标准化 管理工作， 推动辖区 标准化良 好行为企 业创建和 采标认可 工作，监督 企业自我 声明公开 其执行的 标准，承担 标准实施 监督和代 码、条码监 管工作。推 动辖区各 部门各行 业各领域</p>	<p>争市场秩 序。全流 程监管更 加规范， 统筹推进 全区“协 同监管、 联合惩戒 以及监管 权责清 单”，优化 健全“双 随机、一 开”监管 工作联席 会议制 度。稽查 执法工作 更具威 信，案件 指标实现 减量提 质，消费 者合法权</p>				
--	--	--	---	--	--	--	--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辖区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支撑服务体系建	益更有保障。				
		设，在辖区内开展质量监管工作，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组织推进辖区内重大工程设备					
		监理制度的实施，组织开展辖区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整治，落实辖区缺					

		陷产品召回工作，配合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和重大质量事项。					
	药械安全监管事务	主要用于按规定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工作，负责辖区药品零售和使用、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化妆品经营的监管，按规定查处相关案件、处理投诉	加强“两品一械”监管力度，医疗器械、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100%。积极协调药品审评检查、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	166,000.00	166,000.00	165,971.98	165,971.98

		<p> 举报和突发事件应 对处置，负责检查辖 区内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 告和监测的开展情 况，负责辖区内药品、 医疗器械、化妆品抽 样及相关信息采集 工作，依法监管辖区 内流通、使用的麻醉 药品、精神药品、医疗 用毒性药品、放射性 </p>	<p> 中心在坪山设立分 支基地，主动对接 区香港名医诊疗中 心项目，推动坪山 生物医药产业国际 化建设，助力主导 产业跻身全国“第 一梯队”。 </p>				
--	--	--	--	--	--	--	--

		药品。					
	农业及畜牧业监管事务	主要用于指导和促进辖区农业发展，指导辖区农业现代化建设，依法负责辖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负责辖区农业、畜牧业生产资料的监管，负责辖区动植物及其产品防疫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管，负责辖区执业兽医、动	农业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牵头推进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整改不实耕地978.57亩，开展美丽农田建设行动，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1500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	4,300,000.00	4,300,000.00	4,185,579.41	4,185,579.41

		<p>物诊疗和 畜禽屠宰 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 农产品安 全监管，实 施农产品 抽样和后 处理，负责 辖区农产 品质量专 项整治、案 件查处和 突发事件 的应对处 置，负责查 处辖区农 业、畜牧业 领域的违 法行为和 非法屠宰 行为，负责 组织实施 辖区菜篮</p>	<p>控融合示 范基地， 为农业现 代化建设 打下坚实 基础。实 施基本农 田回收 “大兵团” 作战，统 筹解决历 史遗留问 题，推动 成立区属 农业国有 企业，推 进深圳现 代生物育 种创新中 心、国家 种业科技 成果交易 服务中心 等优质项</p>				
--	--	---	--	--	--	--	--

		子工程建设。 推进智慧屠宰场建设，部署开展屠宰场监控系统信息安全测评，试点屠宰检疫无纸化出证追溯系统。					
	食品安全 监管事务	主要用于承担食品质量监督抽检及后处理，负责食品经营许可工作，配合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在辖区内开展食品	组织“一条街一车一室”快检62529批次，合格率98.85%，组织校园周边、工地食堂、托幼机构食品安全	282,150.00	282,150.00	235,225.45	235,225.45

	安全日常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辖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配合落实辖区食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开展辖区食品安	等专项行动 488 次，立案处罚 226 宗，守护群众餐桌饮食安全。				
--	--	------------------------------------	--	--	--	--

	全宣传工作，承担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金额合计	105,661,087.91	105,661,087.91	103,309,732.84	103,309,732.84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开办企业一窗通”平台和工作机制，实现食品、医疗器械等商事登记的“秒批”，严厉打击市场违法行为，高标准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严守疫苗安全底线，推动“三百园”农业科技试验园项目，打造休闲观光农业，推动“质量强区”建设，推动坪山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	<p>始终聚焦改革创新，努力破除思维藩篱，体制机制不断得到优化。坚持向创新要动力、向改革要活力，保持敢闯敢试的工作劲头，以先行示范的标准严格要求，全力推动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始终聚焦服务中心，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发展动能全面有效提升。坚持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巩固高质量发展基础，助力坪山抢抓机遇跨越赶超，不断跑出发展加速度。始终聚焦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公共利益，市场环境持续向上向好。坚持加快构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服务体系，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坚决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始终聚焦民生幸福，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市民生活更加安心放心。坚持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p>				

				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让老百姓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全年疏导规范或查处无照经营户数量	≥600 家	623 家
			全年查处违法广告的案件数	≥12 宗	58 宗
	产出	质量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餐饮单位、大型企业食堂（800人以上）食品安全量化 A 级比例	≥30%	25.49%

		辖区特种设备定检率	≥99.5%	99.9%
	时效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登记业务审批时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	三公经费较预算节约率	≥5%	27.88%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知识产权促进及保护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农药包装物、当季地膜回收率	≥80%	农药包装废弃物 95%, 地膜 86.7%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消费投诉处理结案率	≥95%	9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5

						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	1.9

						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2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3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 管 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 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p>	2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p> <p>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p> <p>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p>	1

		人 员 管 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p> <p>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p>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p>1. 比率<5%的, 得1分;</p> <p>2. 5%≤比率≤10%的, 得0.5分;</p> <p>3. 比率>10%的, 得0分。</p>	0.5
		制 度 管 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 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p>	2

							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 门 绩 效	60	经 济 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效 率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6

		性			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	8

					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 果 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1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p>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6

							3. 80%≤满意度<90%的, 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91.4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陈肖莲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附件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物业维修维护				项目金额	13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750000.00	711305.65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750000.00	711305.65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局机关和六个监管所办公物业的正常运转，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提供舒适、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				完成局机关及各监管所物业安全隐患问题的排查修缮工作，及时完成办公场所消防设施更换工作，确保消除办公场所安全隐患。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00人	200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质量	安全	安全	12.5	12.5	
		时效指标	保障时效	2021年全年	2021年全年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711305.65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职能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总分						100	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办公设备采购				项目金额	1107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000.00	369000.00	367979.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9000.00	369000.00	367979.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用于购买局机关和六个监管所办公设备和各项设施，满足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和执法工作需求。				完成局机关及各监管所干部职工全年办公设备需求保障工作，完成柜式空调8台、挂式空调20台、碎纸机10台及办公家具等设备采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保障人数	200人	200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	合格	合格	12.5	12.5	
		时效指标	保障时效	2021年全年	2021年全年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367979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工作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综合管理			项目金额	2437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50000.00	8100000.00	8020150.97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50000.00	8100000.00	8020150.97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坪山局机关及六个监管所办公楼租金、饭堂伙食费、水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机关运转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局办公楼及四个监管所办公楼租赁工作，完成全年会务保障及档案整理归档工作，保障全年干部职工用餐，切实保障办公需求，确保工作职能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纸宣传次数	> 1次	3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局机关和监管所设备故障率	小于10%	9%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1年全年	2021年全年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8020150.97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场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0.0	0.0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总分						100	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场规范及主体信用监管工作			项目金额	84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0	280000.00	27770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0.00	280000.00	27770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贯彻上级部署开展限塑、活禽等专项整治行动，基本实现相关业务政策法规宣传全覆盖，力争杜绝相关违法经营行为。二、督促商事主体提高年报和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着力构建企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商事主体社会共治格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积极推进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增强市场开办方的诚信经营意识，营造健康有序市场环境；按照上级要求开展限塑、活禽、扫黑除恶、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等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市场秩序。</p>			<p>一、贯彻上级部署开展限塑、活禽等专项整治行动，基本实现相关业务政策法规宣传全覆盖，力争杜绝相关违法经营行为。二、督促商事主体提高年报和公示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推进监督检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监督检查的公平性，着力构建企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商事主体社会共治格局，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积极推进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增强市场开办方的诚信经营意识，营造健康有序市场环境；按照上级要求开展限塑、活禽、扫黑除恶、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等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市场秩序。</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比例	80%	80%	10.0	10.0	没有偏差
		质量指标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没有偏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1年12月20日之前	2021年12月20日之前	15.0	15.0	没有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9.8万元	10.0	10.0	实际审计了600家商事主体，每份审计费用为330元，合计1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环境	健康有序	健康有序	30.0	30.0	没有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没有偏差	
总分					100	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计量监管工作			项目金额	7695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50.00	25650.00	25561.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50.00	25650.00	2556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过程管理，全面加强质量标准计量管理工作。			一方面，在广泛开展质量宣传活动，弘扬质量文化，营造了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继续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过程管理，提高监督抽查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督促指导企业加强产品的质量控制，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开展质量宣传活动场次	1场次	1场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产（商）质量监督抽查后处理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产（商）质量监督抽查复检及时性	收到复检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受理复检，并在收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复验结果十五日内作出复检结论	收到复检申请后，在五日内受理复检，并在收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复验结果十五日内作出复检结论。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25561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	100%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考核检验报告有效投诉率情况	≤5%	0%	10.0	1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畜牧业监管工作			项目金额	72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0.00	2400000.00	2291707.92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000.00	2400000.00	2291707.92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监管、抽检、宣传等，增强业务监管对象责任意识，提升监管效率，有效遏制违法犯罪行为，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p>			<p>2021年畜牧兽医科围绕保安全、稳供应、规市场、抓动防等方面，深入开展疫情防控、肉品供应保障工作，确保辖区肉品供应“零断档”、重大肉品安全事故和动物疫情“零发生”。</p> <p>一是做好屠宰检疫监管，共屠宰生猪135.334万头、牛3.3577万头、羊2.0488万头，约占全市屠宰量的30%，屠宰量居全市首位，与去年同期相比屠宰量增长26%（猪）、9%（牛）、5%（羊）；二是监督做好无害化处理，指导四号屠宰场优化无害化处理工作流程，主动向科技借力，利用视频监控、GPS定位等手段，推动无害化处理形成闭环全流程监管，严防死守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流向市场，共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7157头、病变废弃组织590.528吨；三是做好瘦肉精抽检工作，按照规定比例对入场动物进行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抽检，共抽检样品85609份，检测结果均为阴性。</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专项抽检次数	≥1次	1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1日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	2400000元	2291707.92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肉品安全供应	及时、稳定	及时、稳定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务及肉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及促进工作				项目金额	7695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50.00	25650.00	25608.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50.00	25650.00	25608.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宣传等工作。				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更新知识产权宣传栏，开展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普法宣传工作，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知识产权宣传栏	1次	1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宣传普及覆盖率	9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2月30日之前	12月30日之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	2.7万	2.5608万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宣传氛围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0.0	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	8.0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工作			项目金额	213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目标。			本年度特种设备平稳运行，查处特种设备案件68宗，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生产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在用特种设备定检率	97%	99.4%	20.0	20.0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事故、重大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查处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专项执法检查任务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5000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市民对本辖区投诉处理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登记注册管理工作			项目金额	3856824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0000.00	910000.00	909383.04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0000.00	910000.00	909383.0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进一步优化辖区营商环境，100%完成委和区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指标。			2021年全年新设立4601家企业，所有业务办理均按照广东政务服务网的材料要求进行审核，并严格按照企业设立一个工作日，变更两个工作日的时限进行审批，全年未发生有效投诉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注册企业数量	2200家	4601家	20.0	20.0	经我局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商事主体注册量大幅提升。
			质量指标	登记申请材料审核情况	按规定进行	按规定进行	10.0	
		时效指标	商事登记业务办理时长	企业设立一个工作日，变更两个工作日。	企业设立一个工作日，变更两个工作日办结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909383.04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商事登记便利化，改善营商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706478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1830310.36	10	0.92	9.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830310.36	—	0.9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对辖区内违法行为进行依法立案、依法查处的工作力度，实现违法必究、有法必依的执法监管目标。			持续加强对辖区内违法行为进行依法立案、依法查处的工作力度，已实现违法必究、有法必依的执法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执法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全年罚没及没收物品拍卖物品处理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执法案件办结时效	在规定时间内	在规定时间内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830310.36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违法行为	有效遏制	维护公平有效的市场秩序	30.0	30.0	
		生态效益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对辖区内投诉处理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项目金额	64504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000.00	166000.00	165971.98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000.00	166000.00	165971.9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管及执法工作。			全年共开展药品生产企业检查30余家次，药品批发连锁总部检查11家次，零售药店检查110家次、药品使用单位检查66家次，完成药品抽样30批次；开展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12家次，化妆品经营企业检查221家次，完成化妆品抽样26批次；开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176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56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26家次，完成医疗器械省抽47批次，按时完成上级制定的各项工作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药械化抽样批次	约100批次	103批次	20.0	20.0	
		质量指标	药械化抽样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20日前	2021年12月20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65971.98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辖区药品安全状况改善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9.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策法规管理工作				项目金额	723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0	180000.00	179998.04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0.00	180000.00	179998.0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行政执法办案与政策法规管理等工作，实现规范案件办理，提升办案质量等目标。				加强了行政执法办案与政策法规管理等工作，规范了案件办理，提升了办案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数量	7次	287次	12.5	12.5	2021年深圳市全市职业投诉剧增，导致复议量增加。措施：积极跟市局汇报情况，并跟复议办积极沟通，同时指导办案单位规范办案。
		质量指标	政诉讼办理规范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工作完成效率	按规定时限完成	按规定时限完成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180000元	179998.04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	负责人出庭应诉4次	4次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0	0	
		满意度指标	专项法律事务处理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指挥协调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245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50000.00	49998.32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50000.00	49998.3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善本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预案，开展不少于2次的局级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处理满意率不小于98%，应急物资保障充分；2.应急值班24小时不间断在岗值守，确保值班后勤保障充分；3.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4.及时更新投诉举报处理相关格式文书，规范分派流程与文书使用。			1.完成局级应急演练4次；2.应急物资保障充分，应急物资使用率达100%，3.应急值班24小时不间断在岗值守，值班后勤保障充分；4.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场监管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处理率达100%。5.及时更新投诉举报处理相关格式文书，规范分派流程与文书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2次	4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应急物资使用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应急值班时间	24小时不间断	24小时不间断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49998.32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处理率	100%	100%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满意率	10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项目金额	8083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99753.01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199753.0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人事综合管理，纪检监察、党青妇等工作。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强了人事综合管理，纪检监察、党青妇等工作，提高了全局工作力和凝聚力，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青妇活动及慰问次数	2次	2次	12.5	12.5	
		质量指标	廉政计生宣传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	2021年12月	12.5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99753.01元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干部廉政、计生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项目金额	166485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150.00	282150.00	235225.45	10	0.83	8.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2150.00	282150.00	235225.45	—	0.8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通过开展食品抽检，提高食品隐患点发现率，排除风险隐患，督促食品主体落实主体责任；通过食品宣传材料印制、食品安全宣贯等，提高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主体的食品安全意识。			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通过开展食品抽检，提高食品隐患点发现率，排除风险隐患，督促食品主体落实主体责任；通过食品宣传材料印制、食品安全宣贯等，提高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主体的食品安全意识。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含执法抽检）次数	10批次	12批次	20.0	20.0	
		质量指标	宣贯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10日前	2021年12月10日前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235225.45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社会舆情应对情况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总分					100	98.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业管理工作（区划转存量）			项目金额	6492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00	1900000.00	1893871.49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000.00	1900000.00	1893871.4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基本农田管理各项工作：通过开展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提高农业隐患点发现率，排除风险隐患，督促农业企业主体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农业安全宣传材料印制、农业培训等，提高农业主体安全意识。			严格依法履职，稳步推进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开展坪山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监理坪山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通过开展7家农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工作，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确保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能够按照相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切实提升坪山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抽样批次	≥500批次	30927批次	15.0	14.0	偏差原因：按照合同规定，每个月任务量应为2700批次；改进措施：建议修改年度指标
			农业、农产品安全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10日前	2021年12月10日	10.0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预算金额	1893871.49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主体安全意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0.0	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0	10.0		
总分					100	99	—	